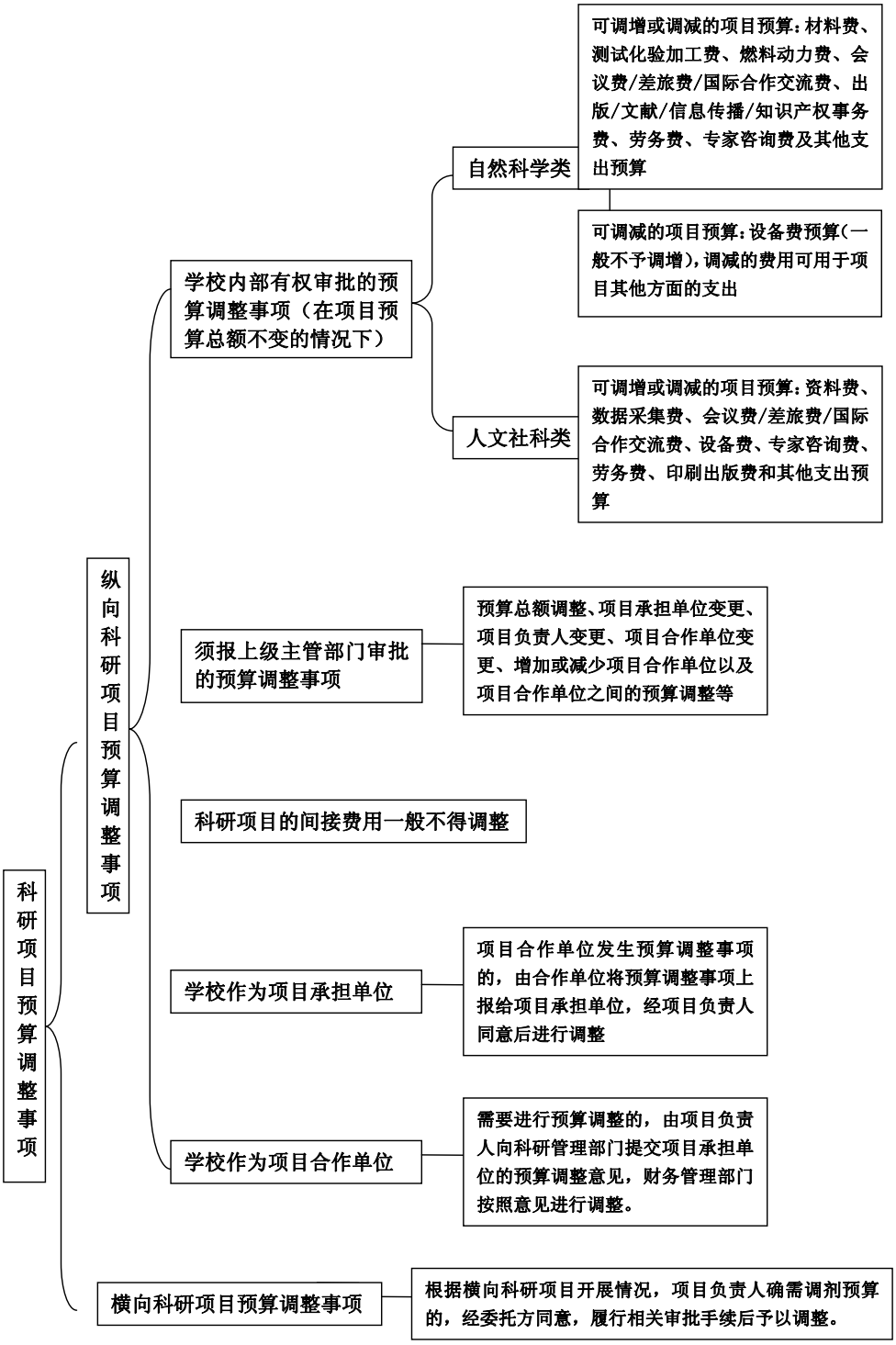
科研项目预算调整事项
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事项
学校内部有权审批的预算调整事项（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）
自然科学类
可调增或调减的项目预算：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会议费/差旅费/国际合作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预算
可调减的项目预算：设备费预算（一般不予调增），调减的费用可用于项目其他方面的支出
人文社科类
可调增或调减的项目预算：资料费、数据采集费、会议费/差旅费/国际合作交流费、设备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
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预算调整事项
预算总额调整、项目承担单位变更、项目负责人变更、项目合作单位变更、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合作单位之间的预算调整等
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不得调整
学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
项目合作单位发生预算调整事项的，由合作单位将预算调整事项上报给项目承担单位，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进行调整
学校作为项目合作单位
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，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承担单位的预算调整意见，财务管理部门按照意见进行调整。
横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事项
根据横向科研项目开展情况，项目负责人确需调剂预算的，经委托方同意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予以调整。